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1-23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增资扩股,总投资1882.40万元,认购新华网股份94.12万股,约占新华网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该项投资金额为1882.4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4、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

二、新华网基本情况:

新华网系新华通讯社和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社下属单位)共同出资于2000年7月在北京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000万元,发起人为新华社及其所属的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网现已成为集新闻资讯、文化娱乐、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新闻网站。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新华网于2011年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华网增资扩股的文件精神,新华网将引进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多家与新华社地位相符、实力雄厚且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该公司业绩良好且成长性较好。按照新华网的工作规划,该公司将争取尽快申报上市。

2、定价依据:根据新华网2011年盈利预测,并考虑新华网2010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因素,本次增资扩股的实际认购价为12.55元每股,市盈率约为17.04倍。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股投资新华网,强化与新华通讯社等文化央企的全面战略合作,进入网络新媒体前沿,实现平媒到网媒的"跨媒体"发展和全媒体拓展;通过新华网权威新闻发布平台,利用文化央企的区位优势和内容优势,整合新闻数字内容资源,探索新媒体的数字产业整合,提升公司在内容产业链的竞争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近几年,中国作为目前世界上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加上政府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和巨大投资,互联网经济得到稳健发展,网络和新媒体融合的加快,促使涉足这一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作为国家重点新闻网站,经过不断发展,新华网实现了多媒体、多语种、多功能发布平台的跨越式发展,也成为了集新闻资讯、信息服务、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新闻网站。新华网着力拓展业务主线,并向产业链其他方向整合和拓展,构筑有竞争力的盈利模式,通过多元化战略规避单一业务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1-22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在合肥华仑瑞雅国际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 8人(含张业信董事、蒋敏独立董事分别委托曹杰董事长、周亚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推举曹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经审议并依法选举(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选举(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曹杰先生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建伟先生、吴文胜先生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文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穆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穆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为:

1、战略发展委员会:曹杰、吴文胜、张业信、黄守银、任浩、周亚娜、蒋敏

该委员会主任为:曹杰

2、审计委员会:曹杰、周亚娜、蒋敏

该委员会主任为:周亚娜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保持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赞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核确认。

四、《关于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穆耀先生: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百隆集团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陕西百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汉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获2011年安徽省"文化产业经营管理拔尖人才"和"安徽省优秀上市公司董秘"称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1-21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5日在合肥华仑瑞雅国际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杰主持。会议通知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2011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所持股份74844.97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5%。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累积投票选举的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张业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任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公司职代会选举黄守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74844.9778万个表决权,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公司职代会选举马常好先生、徐春生先生、吴兆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李鹏峰、汪益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1-24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宋海平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1-005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3,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80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1)第105号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9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1年8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21%。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3,8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史振凯
于进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1年9月15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华融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额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1年9月19日起,华融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00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2)、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200013)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柜台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一律按该基金原申购(前端模式)费率的4折执行,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均请参照长城基金相关的公开法律文件。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募集期的认购、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华融证券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融证券各营业网点;

2、华融证券网址:www.hrsec.com.cn;

3、华融证券客服电话:010-58568118;

4、长城基金网址:www.ccfund.com.cn;

5、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华融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额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1年9月19日起,华融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2)、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200013)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柜台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一律按该基金原申购(前端模式)费率的4折执行,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均请参照长城基金相关的公开法律文件。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募集期的认购、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华融证券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融证券各营业网点;

2、华融证券网址:www.hrsec.com.cn;

3、华融证券客服电话:010-58568118;

4、长城基金网址:www.ccfund.com.cn;

5、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6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54,998,112.18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发生金融合同纠纷诉讼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09-11号公告及2010年-013号公告,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向相关方面进行核实,广发银行已将本公司债权出售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详情请参阅2011年7月17日《文汇报》上刊登的资产转让暨催收公告)

201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与长城资产共同出具的《债权转移通知书》。

利明泰已通过受让债权方式取得上述债权(包括54,998,112.18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本公司该项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变更为利明泰。

本公司将积极与利明泰就上述债务之重组进行协商,并尽快解决该项诉讼纠纷。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6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2009年7月8日、2010年2月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1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51号)(详情请参阅"临2011-19"号公告)。

201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6号,就以上两个立案调查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结果如下:

一、对ST方源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麦校勋、许志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刘晓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任昌建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罗文海、陈杰、方道、伍宝清、汤剑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直行。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9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9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4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核准或核查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通过核查存在不确定性。

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2011年中期经营业绩为每股收益5.0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债务重整收益所致,公司2011年中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277元,公司今后将不会再出现如此巨额债务重整收益。

3、公司目前已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A、B股(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证券代码:000030、200030)连续多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问讯,表示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外,不存在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进而对公司进行进一步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指引的规定,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进行了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11年8月10日披露了《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核准或核查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通过核查存在不确定性。

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金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9月16日起金元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元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1-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收到业务单位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2011年1月24日,香溢租赁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灵桥支行)、湖州凤凰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新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香溢租赁将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委托宁波银行灵桥支行贷款给凤凰新城,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年利率18%(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1-004)。

2011年9月9日,香溢租赁收到凤凰新城提前归还的1900万元委托贷款;2011年9月13日,收到凤凰新城提前归还的1800万元委托贷款;2011年9月14日,收到凤凰新城提前归还的2300万元委托贷款。

至此,香溢租赁委托银行发放给凤凰新城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及相应息费均提前收到。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编号:2011-02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辽宁省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1]40号),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并获得4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拨付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1]164号),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基于物联网的十二届全运会智能交通服务平台"项目被列为国家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并获得1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划拨到公司账户,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收到项目拨款后做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2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5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金大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金大明先生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举职工监事后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明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本届。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邹明发先生简历:1973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06-2009年5月历任国脉科技网络技术部总经理、国脉中讯售后服务支持部总经理、国脉科技行政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国脉科技内部审计负责人。

邹明发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5日